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2 层会议室 2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昊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647,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坚定信念，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精细管理，安全生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较好完成了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

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结合年初经营目标及合并报表数据，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 2025 年经营目标，就 2025 年全年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与控股股东互相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30,0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68,217,846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647,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超、张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